# 最新照明灯具购销合同(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花开 更新时间：2024-08-10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照明灯具购销合同篇一乙方(...*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照明灯具购销合同篇一**

乙方(供应商)：

为确保甲乙双方利益得到保护和责任得到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之内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led照明灯具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详见甲方每次具体的货物采购定单)

第二条：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非固定总价合同，甲方采购价格是指乙方出售的现场交货价格，具体包括原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费、税率和可能出现的保险费、知识产权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运输人员费用、邮资费用以及随货物品工具、配件材料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甲乙双方商定的价格之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费用。本合同价格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本合同具体价格以甲乙双方每次交易确认的甲方物品采购定单为准。乙方必须提供出售给甲方的货物合格证明、质量保质保修证明、货物使用说明书、货物自检报告书、有效发票;

第四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承诺其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24月，自甲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和技术规格应与甲方采购定单中所提出的质量要求和技术规格相一致;若甲方对货物质量技术性性能无特殊说明的，则乙方货物质量应达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范。

3.质保期满，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时，甲方应返回质保金或扣除双方确认的质保金后将剩余质保金返还给乙方，质保金不计利息。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赔偿甲方所产生的实际损失后，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七条、货物的结算与支付

1、暂定总合同价人民币(￥元)(含税)，按实际安装数量计算。

2.支付方式：

a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先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做为合同定金，即元。b货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验收合格后即付合同的%，即元。

c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成，经过项目方验收合格后，日之内即付清合同款剩余的%，即元

d质保金为，在甲方验收合格后个月内的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八条、保修方式

1.自货品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因产品本身质量引起故障，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2年。

2.保修期内，甲方如在安装使用过程中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反馈的信息后，由乙方按破损数量、型号全部换新，换货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保质期内发生的非人为的所有质量问题，如果乙方在甲方通知之日起48小时以内未处理，甲方有权交第三方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负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和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的其它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4.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无故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

5.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因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双方交易金额30%的违约责任，甲方因此还造成其它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其它相关经济损失。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照明灯具购销合同篇二**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为确保甲乙双方利益得到保护和责任得到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之内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ed照明灯具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详见甲方每次具体的货物采购定单)

第二条：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非固定总价合同，甲方采购价格是指乙方出售的现场交货价格，具体包括原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费、税率和可能出现的保险费、知识产权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运输人员费用、邮资费用以及随货物品工具、配件材料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甲乙双方商定的价格之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费用。本合同价格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本合同具体价格以甲乙双方每次交易确认的甲方物品采购定单为准。乙方必须提供出售给甲方的货物合格证明、质量保质保修证明、货物使用说明书、货物自检报告书、有效发票;

第四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承诺其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24\_\_\_\_月，自甲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和技术规格应与甲方采购定单中所提出的质量要求和技术规格相一致;若甲方对货物质量技术性性能无特殊说明的，则乙方货物质量应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范。

3、质保期满，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时，甲方应返回质保金或扣除双方确认的质保金后将剩余质保金返还给乙方，质保金不计利息。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赔偿甲方所产生的实际损失后，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七条、货物的结算与支付

1、暂定总合同价人民币(元)(含税)，按实际安装数量计算。

2、支付方式：

a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先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做为合同定金，即元。b货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验收合格后即付合同的%，即元。

c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成，经过项目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之内即付清合同款剩余的%，即元

d质保金为，在甲方验收合格后个月内的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八条、保修方式

1、自货品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因产品本身质量引起故障，保修服务期限为2\_\_\_\_\_\_\_\_年。

2、保修期内，甲方如在安装使用过程中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反馈的信息后，由乙方按破损数量、型号全部换新，换货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保质期内发生的非人为的所有质量问题，如果乙方在甲方通知之日起48小时以内未处理，甲方有权交

第三方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负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和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的其它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4、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无故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

5、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因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双方交易金额30%的违约责任，甲方因此还造成其它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其它相关经济损失。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照明灯具购销合同篇三**

甲方需方 ：

乙方供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诚实、守信、平等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协调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品说明及要求

1、本合同货品为照明灯具。其具体名称、型号、数量见下表。 序号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

2、合计人民币 元整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所供产品依据甲方提供的产品样品为准。全套灯具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2、货物进场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安装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及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等以便甲方对灯具型号、包装、数量、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验收。甲方如发现送至施工现场货物中夹杂其它品牌的灯具及其元器件或与甲方提供的样品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若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3、灯体安装固定装置应牢固可靠及安装配件需齐全、灯体外观漆面完整光滑烤漆面在质保期不得因自然环境以及灯体温度变化出现有爆漆、起皮、脱落等现象。

4、电器箱内的整流器应与光源功率相匹配并设置有固定安装装置导线与灯体连接长度为0.4米并有软套管保护导线。

5、所购灯具在承诺与质保期范围内发生由于灯具质量问题造成更换电器元件、光源及灯具的安装配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负责更换安装。

三、交货地点、时间、方式及费用负担: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天内将货品生产完毕并送到交货地点。乙方如有困难应事先通知甲方。 手续交接货物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办理好交接手续乙方应提供正规单据并加盖公章。单据应明确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等明细及收获时间货品需经双方签字确认。 费用负担乙方承担。

四、 乙方提供服务

1. 乙方就灯具安装负责技术支持与指导。

2. 乙方所提供的灯具质保期为贰年电器光源部分质保期为壹年。

五、 结算、付款方式 预付款签订合同甲方订货后应预付给乙方当期总货款的 。 结算方式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到货数量金额为准。结算方式按批结算。 付款方式货到检查合格后付总货款的 剩余 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六、 双方权利和责任

1、乙方应保证及时供应优质合格符合质量及标准要求的产品。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货品进行验收。对质量因检测不合格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未按合同之约定履行按期付款义务乙方有权拒绝送货。

3、乙方迟延交货每超过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

4、乙方迟延交货超过三日的除按前款规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价款应全额返还。

5、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七、 协商与仲裁 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经甲方所属地人民法院裁决。

八、 合同说明 合同自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物资交货完毕、验收合格、结清全部货款止。如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单方废除本合同违约方必须向对方支付总货款的作为违约赔偿金。

九、 其他约定的事项

1、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如果是有代理人签订合同需提供法人的委托书。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3、其他与合同有关的协商事项均以双方认可的文字函电为依据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合同供应期至工程竣工止。自合同签订日起双方将受本合同约束并执行合同条款至合同结束。

5、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照明灯具购销合同篇四**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在前期招标并确定中标单位的基础上，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灯具购销合同。：

一、数量、计量单位、单价、金额

供 货 明 细

第二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乙方应对所售产品的质量及使用功能负责，在设计要求及合理的使用期限内(质保期为一年，自工程检验合格之日起)乙方有义务对非甲方原因而产生的问题产品进行保修与退换。

(2)本合同项下货物投运后出现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维护人员须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

(3)供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设计及质量问题的处理和技术服务，不发生任何费用。

(4)供货周期

第三条 随包装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随包装的产品必备品、配件、附件、工具数量应齐全，保证所供产品能正常安装与使用。

第四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货到付款40%，货到，初步验收(甲方及监理，业主方)完毕再付50%，竣工验收结算2个月内付清;

第五条 本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 份。经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照明灯具购销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灯具购销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定，特签定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 灯具的型号、规格、数量、单价(详见附表)。

二、 合同有效期自20xx年7月1日至20xx年8月1日。

三、 合同有效期间内，若乙方能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指定金额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甲方则会让利10个点给予乙方。

四、 最终结算金额如超出或者减少合同约定的数量，那么所有增加或减少的按实际增减数量以及合同约定单价进行增减结算。

五、 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gb7000.1-1996和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图纸)以及甲方设计签字确认的样品生产，产品质保期为两年。

六、 包装标准及要求：按乙方产品出厂包装标准包装。

七、 交货期限：20xx年08月01到第一批货，最后一批到货日期为20xx年08月20日。

八、 交货地点及方式：地点由乙方指定。

九、 运输方式、费用及保险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十、 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乙方支付全部货款，须以银行电汇方式汇至合同所载明的或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帐户方为有效货款。

十一、 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第十条约定付款，属乙方违约，每延期一天付款，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给甲方;

2、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第八条约定交货，属甲方违约，每延期一天交货，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给乙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解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附表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照明灯具购销合同篇六**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诚实、守信、平等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协调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品说明及要求

1、本合同货品为照明灯具。其具体名称、型号、数量见下表。 序号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总金额

2、合计人民币 元整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所供产品依据甲方提供的产品样品为准。全套灯具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2、货物进场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安装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及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等以便甲方对灯具型号、包装、数量、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验收。甲方如发现送至施工现场货物中夹杂其它品牌的灯具及其元器件或与甲方提供的样品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若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3、灯体安装固定装置应牢固可靠及安装配件需齐全、灯体外观漆面完整光滑烤漆面在质保期不得因自然环境以及灯体温度变化出现有爆漆、起皮、脱落等现象。

4、电器箱内的整流器应与光源功率相匹配并设置有固定安装装置导线与灯体连接长度为0.4米并有软套管保护导线。

5、所购灯具在承诺与质保期范围内发生由于灯具质量问题造成更换电器元件、光源及灯具的安装配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负责更换安装。

三、交货地点、时间、方式及费用负担: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天内将货品生产完毕并送到交货地点。乙方如有困难应事先通知甲方。 手续交接货物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办理好交接手续乙方应提供正规单据并加盖公章。单据应明确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等明细及收获时间货品需经双方签字确认。 费用负担乙方承担。

四、 乙方提供服务

1. 乙方就灯具安装负责技术支持与指导。

2. 乙方所提供的灯具质保期为贰年电器光源部分质保期为壹年。

五、 结算、付款方式 预付款签订合同甲方订货后应预付给乙方当期总货款的 。 结算方式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到货数量金额为准。结算方式按批结算。 付款方式货到检查合格后付总货款的 剩余 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六、 双方权利和责任

1、乙方应保证及时供应优质合格符合质量及标准要求的产品。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货品进行验收。对质量因检测不合格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未按合同之约定履行按期付款义务乙方有权拒绝送货。

3、乙方迟延交货每超过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

4、乙方迟延交货超过三日的除按前款规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价款应全额返还。

5、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七、 协商与仲裁 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经甲方所属地人民法院裁决。

八、 合同说明 合同自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物资交货完毕、验收合格、结清全部货款止。如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单方废除本合同违约方必须向对方支付总货款的作为违约赔偿金。

九、 其他约定的事项

1、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如果是有代理人签订合同需提供法人的委托书。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3、其他与合同有关的协商事项均以双方认可的文字函电为依据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合同供应期至工程竣工止。自合同签订日起双方将受本合同约束并执行合同条款至合同结束。

5、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十、 合同签订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年月日：

**照明灯具购销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灯具购销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定，特签定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 灯具的型号、规格、数量、单价(详见附表)。

二、 合同有效期自20xx年7月1日至20xx年8月1日。

三、 合同有效期间内，若乙方能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指定金额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甲方则会让利10个点给予乙方。

四、 最终结算金额如超出或者减少合同约定的数量，那么所有增加或减少的按实际增减数量以及合同约定单价进行增减结算。

五、 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gb7000.1-1996和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图纸)以及甲方设计签字确认的样品生产，产品质保期为两年。

六、 包装标准及要求：按乙方产品出厂包装标准包装。

七、 交货期限：20xx年08月01到第一批货，最后一批到货日期为20xx年08月20日。

八、 交货地点及方式：地点由乙方指定。

九、 运输方式、费用及保险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十、 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乙方支付全部货款，须以银行电汇方式汇至合同所载明的或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方为有效货款。

十一、 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第十条约定付款，属乙方违约，每延期一天付款，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给甲方;

2、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第八条约定交货，属甲方违约，每延期一天交货，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给乙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解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附表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照明灯具购销合同篇八**

甲方需方 ：

乙方供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诚实、守信、平等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协调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品说明及要求

1、本合同货品为照明灯具。其具体名称、型号、数量见下表。 序号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

2、合计人民币 元整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所供产品依据甲方提供的产品样品为准。全套灯具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2、货物进场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安装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及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等以便甲方对灯具型号、包装、数量、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验收。甲方如发现送至施工现场货物中夹杂其它品牌的灯具及其元器件或与甲方提供的样品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若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3、灯体安装固定装置应牢固可靠及安装配件需齐全、灯体外观漆面完整光滑烤漆面在质保期不得因自然环境以及灯体温度变化出现有爆漆、起皮、脱落等现象。

4、电器箱内的整流器应与光源功率相匹配并设置有固定安装装置导线与灯体连接长度为0.4米并有软套管保护导线。

5、所购灯具在承诺与质保期范围内发生由于灯具质量问题造成更换电器元件、光源及灯具的安装配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负责更换安装。

三、交货地点、时间、方式及费用负担: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天内将货品生产完毕并送到交货地点。乙方如有困难应事先通知甲方。 手续交接货物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办理好交接手续乙方应提供正规单据并加盖公章。单据应明确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等明细及收获时间货品需经双方签字确认。 费用负担乙方承担。

四、 乙方提供服务

1. 乙方就灯具安装负责技术支持与指导。

2. 乙方所提供的灯具质保期为贰年电器光源部分质保期为壹年。

五、 结算、付款方式 预付款签订合同甲方订货后应预付给乙方当期总货款的 。 结算方式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到货数量金额为准。结算方式按批结算。 付款方式货到检查合格后付总货款的 剩余 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六、 双方权利和责任

1、乙方应保证及时供应优质合格符合质量及标准要求的产品。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货品进行验收。对质量因检测不合格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未按合同之约定履行按期付款义务乙方有权拒绝送货。

3、乙方迟延交货每超过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

4、乙方迟延交货超过三日的除按前款规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价款应全额返还。

5、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七、 协商与仲裁 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经甲方所属地人民法院裁决。

八、 合同说明 合同自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物资交货完毕、验收合格、结清全部货款止。如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单方废除本合同违约方必须向对方支付总货款的作为违约赔偿金。

九、 其他约定的事项

1、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身份证的复印峻如果是有代理人签订合同需提供法人的委托书。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3、其他与合同有关的协商事项均以双方认可的文字函电为依据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合同供应期至工程竣工止。自合同签订日起双方将受本合同约束并执行合同条款至合同结束。

5、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照明灯具购销合同篇九**

甲 方(采购方)：

乙 方(供应商)：

为确保甲乙双方利益得到保护和责任得到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之内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led照明灯具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详见甲方每次具体的货物采购定单)

第二条：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非固定总价合同，甲方采购价格是指乙方出售的现场交货价格，具体包括原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费、税率和可能出现的保险费、知识产权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运输人员费用、邮资费用以及随货物品工具、配件材料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甲乙双方商定的价格之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费用。本合同价格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本合同具体价格以甲乙双方每次交易确认的甲方物品采购定单为准。乙方必须提供出售给甲方的货物合格证明、质量保质保修证明、货物使用说明书、货物自检报告书、有效发票;

第四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承诺其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24 月，自甲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和技术规格应与甲方采购定单中所提出的质量要求和技术规格相一致;若甲方对货物质量技术性性能无特殊说明的，则乙方货物质量应达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范。

3.质保期满，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时，甲方应返回质保金或扣除双方确认的质保金后将剩余质保金返还给乙方，质保金不计利息。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赔偿甲方所产生的实际损失后，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七条、货物的结算与支付

1、暂定总合同价人民币 (￥ 元)(含税)，按实际安装数量计算。

2.支付方式：

a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先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做为合同定金，即 元。 b货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验收合格后即付合同的 % ，即 元。

c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成，经过项目方验收合格后， 日之内即付清合同款剩余的 %，

d 质保金为 ，在甲方验收合格后 个月内的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八条、保修方式

1.自货品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因产品本身质量引起故障，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 2 年。

2.保修期内，甲方如在安装使用过程中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反馈的信息后，由乙方按破损数量、型号全部换新，换货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保质期内发生的非人为的所有质量问题，如果乙方在甲方通知之日起48小时以内未处理，甲方有权交第三方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负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和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的其它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4.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无故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

5.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因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双方交易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甲方因此还造成其它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其它相关经济损失。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甲 方： (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照明灯具购销合同篇十**

甲 方(采购方)：

乙 方(供应商)：

为确保甲乙双方利益得到保护和责任得到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之内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led照明灯具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

第二条：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非固定总价合同，甲方采购价格是指乙方出售的现场交货价格，具体包括原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费、税率和可能出现的保险费、知识产权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运输人员费用、邮资费用以及随货物品工具、配件材料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甲乙双方商定的价格之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费用。

第三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承诺其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和技术规格应与甲方采购定单中所提出的质量要求和技术规格相一致;若甲方对货物质量技术性性能无特殊说明的，则乙方货物质量应达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范。

3.质保期满，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时，甲方应返回质保金或扣除双方确认的质保金后将剩余质保金返还给乙方，质保金不计利息。

第四条、货物的结算与支付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物结算依据为：采购合同书复印件、甲方采购定单(传真件、扫描件有效)、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甲方按质量合格货物数量支付乙方货款。如因乙方缺少结算依据而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总合同价人民币 (￥ 元)按实际安装数量计算。

3.支付方式：

a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先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做为合同定金，即 元。

b货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验收合格后即付合同的 % ，即 元。

c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成，经过项目方验收合格后， 日之内即付清合同款剩余的 %，即 元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和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的其它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4.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当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磁电串入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取得公证机关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合同的证明送交给对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履行合同是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七条、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 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照明灯具购销合同篇十一**

第一条、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

第二条：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非固定总价合同，甲方采购价格是指乙方出售的现场交货价格，具体包括原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费、税率和可能出现的保险费、知识产权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运输人员费用、邮资费用以及随货物品工具、配件材料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甲乙双方商定的价格之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费用。

第三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承诺其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和技术规格应与甲方采购定单中所提出的质量要求和技术规格相一致;若甲方对货物质量技术性性能无特殊说明的，则乙方货物质量应达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范。

3.质保期满，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时，甲方应返回质保金或扣除双方确认的质保金后将剩余质保金返还给乙方，质保金不计利息。

第四条、货物的结算与支付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物结算依据为：采购合同书复印件、甲方采购定单(传真件、扫描件有效)、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甲方按质量合格货物数量支付乙方货款。如因乙方缺少结算依据而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总合同价人民币 (￥ 元)按实际安装数量计算。

3.支付方式：

a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先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做为合同定金，即 元。

b货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验收合格后即付合同的 % ，即 元。

c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成，经过项目方验收合格后， 日之内即付清合同款剩余的 %，即 元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和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的其它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4.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当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磁电串入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取得公证机关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合同的证明送交给对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履行合同是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七条、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照明灯具购销合同篇十二**

甲方：

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订购灯饰一事，达成合意如下，以咨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品牌、数量、价格：

甲方向乙方订购\_\_\_\_\_\_个小夜灯，生产厂家为\_\_\_\_\_\_\_\_\_\_\_\_，\_\_\_\_\_\_型号，\_\_\_\_\_\_规格。单价为\_\_\_\_\_\_人民币，合同总价款为\_\_\_\_\_\_\_\_\_\_\_\_人民币。

本合同价格为\_\_\_\_\_\_\_\_\_\_\_\_工地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运输、税费、保险、装卸费用，及双方约定的乙方应提供的售后服务）。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货物的品质应符合以下约定：

以乙方所提供的样品作如下修改后，作为双方约定的货物的品质的标准：

1.1灯座板前移\_\_\_\_\_\_cm；

1.2灯头后板两侧各开一个\_\_\_\_\_\_ф\_\_\_\_\_\_mm的圆孔；

1.3内接线座旁的固定螺丝应往中间移动\_\_\_\_\_\_cm，以免外线破损时发生漏电。

2、乙方交货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2.1每件货物分别列出内部主要元器件、型号、品牌、数量、单价、产地。

2.2各货物的规格尺寸\_\_\_\_\_\_\_\_\_\_\_\_。

2.3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及有关质量证书。

2.4产品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措施。

三、交货期限：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天内交货。

四、随货文件：

乙方于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产品的生产厂家的发票、包装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完整的随货文件；交货时若随货文件不齐全，视为逾期交货直至文件补齐为止。

五、交货地点和接货单位：

交货地点：\_\_\_\_\_\_\_\_\_\_\_\_。

接货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应于货到工地之日起提前三日发出接货通知。接货单位接货后应签收确认。

六、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乙方负责运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的所有（包括且不限于运输、保险、税费、装卸等）费用。

七、包装标准：

按乙方出厂标准包装，但该包装应适合于长途运输及货物运至交货地后的仓储。

八、货款结算：

1、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2、验货合格后\_\_\_\_\_\_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5%。

3、余款于质保期满之日起\_\_\_\_\_\_日内付清。

九、货物的验收：

1、验收标准：按双方的约定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乙方的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以企业标准验收）；

2、验货：

甲方应自货到工地后日内验货（包括且不限于货物外观、类型、数量、出厂日期、货物的合格证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货物在此期间内的保管责任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甲方若有异议应于验货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逾期及未书面通知均视为甲方对上述项目无异议接货；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验收方式：

甲方应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组织验收。

货物的验收以为准。

十、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全天候24小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货物若遇故障，乙方派遣专人在接报后二个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并在乙方的故障纪录中签署意见；

3、质保期内，对于由质量方面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维修及更换零部件的全部费用。

4、质保期满后，乙方以最优惠的价格（同类产品同等条件下七折）向甲方提供配备件及易损件。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额的千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金额的千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视为乙方不能交货，按本条第4款执行；

3、对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货并解除合同，按本条第4款执行；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中途退货或乙方不能如约交货，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赔偿金；

5、乙方提前交货，甲方有权拒绝接货，提前期间的有关费用乙方自理；

6、甲方迟延接货，应承担迟延期间内保管、保养货物的有关费用。

7、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视为乙方不能如约交货，除乙方应按本条第4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十三、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一方擅自中途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罢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

乙方于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产品的生产厂家的发票、包装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完整的随货文件；交货时若随货文件不齐全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履行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若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在乙方延期交货期间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因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照明灯具购销合同篇十三**

订立合同双方：\_\_\_\_\_\_\_\_\_\_\_\_\_\_\_\_\_

供方：\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商品名称、种类、规格、单位、数量见附件一。

第二条商品质量标准

1、附商品样品，作为合同附件。

2、商品质量由双方议定。

第三条商品合同总金额

1、商品定价，供需双方同意按本合同定价执行。如因原料、材料、生产条件及时间发生变化，需变动价格时，应经供需双方协商。否则，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2、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_\_\_\_\_\_\_。

高端灯具购销合同第四条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

**照明灯具购销合同篇十四**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诚实、守信、平等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协调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品说明及要求

1、本合同货品为照明灯具。其具体名称、型号、数量、单价为\_\_\_\_\_\_\_\_\_\_\_

2、合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所供产品依据甲方提供的产品样品为准。全套灯具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2、货物进场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安装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及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等以便甲方对灯具型号、包装、数量、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验收。甲方如发现送至施工现场货物中夹杂其它品牌的灯具及其元器件或与甲方提供的样品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若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3、灯体安装固定装置应牢固可靠及安装配件需齐全、灯体外观漆面完整光滑烤漆面在质保期不得因自然环境以及灯体温度变化出现有爆漆、起皮、脱落等现象。

4、电器箱内的整流器应与光源功率相匹配并设置有固定安装装置导线与灯体连接长度为0.4米并有软套管保护导线。

5、所购灯具在承诺与质保期范围内发生由于灯具质量问题造成更换电器元件、光源及灯具的安装配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负责更换安装。

三、交货地点、时间、方式及费用负担:交货地点。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天内将货品生产完毕并送到交货地点。乙方如有困难应事先通知甲方。手续交接货物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办理好交接手续乙方应提供正规单据并加盖公章。单据应明确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等明细及收获时间货品需经双方签字确认。费用负担乙方承担。

四、乙方提供服务

1、乙方就灯具安装负责技术支持与指导。

2、乙方所提供的灯具质保期为贰年电器光源部分质保期为壹年。

五、结算、付款方式预付款签订合同甲方订货后应预付给乙方当期总货款的。结算方式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到货数量金额为准。结算方式按批结算。付款方式货到检查合格后付总货款的剩余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六、双方权利和责任

1、乙方应保证及时供应优质合格符合质量及标准要求的产品。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货品进行验收。对质量因检测不合格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未按合同之约定履行按期付款义务乙方有权拒绝送货。

3、乙方迟延交货每超过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

4、乙方迟延交货超过三日的除按前款规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价款应全额返还。

5、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七、协商与仲裁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经甲方所属地人民法院裁决。

八、合同说明合同自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物资交货完毕、验收合格、结清全部货款止。如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单方废除本合同违约方必须向对方支付总货款的作为违约赔偿金。

九、其他约定的事项

1、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如果是有代理人签订合同需提供法人的委托书。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3、其他与合同有关的协商事项均以双方认可的文字函电为依据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合同供应期至工程竣工止。自合同签订日起双方将受本合同约束并执行合同条款至合同结束。

5、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照明灯具购销合同篇十五**

需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供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古城广场景观照明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灯具及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及其它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甲方的运费、安装调试费及符合国家规定的等。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的设备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未曾使用，与合同规定的型号一致。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_\_\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负责提供仓库。

第四条：安装

1、灯具在运抵施工现场\_\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

2、在乙方到达现场安装时，需要甲方提供乙方安装人员的住宿。

第五条：验收

乙方将所供灯具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当场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

第五条：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提供上门现场服务。所购灯具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_\_\_\_\_\_月，乙方承诺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5\*12小时的现场技术服务。

第六条：付款

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毕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5%。剩余合同总价的5%为质保金。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若无正当理由延误交货，超出供货期，乙方每天按合同总额的\_0.5%\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甲方不在规定的时间内付款，则应每天按合同总额的\_\_0.5%\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因甲方无故拒收货物，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受不可抗力条件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责任、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终止本合同，双方也可重新商定履行办法。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传真件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两份，每份共\_3\_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一条：其它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

乙方单位：\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

**照明灯具购销合同篇十六**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根据《\_\_\_\_\_》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订购灯饰一事，达成合意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品牌、数量、价格：

甲方向乙方订购\_\_\_\_\_\_个小夜灯，生产厂家为\_\_\_\_\_\_\_\_\_\_\_\_，\_\_\_\_\_\_型号，\_\_\_\_\_\_规格。单价为\_\_\_\_\_\_人民币，合同总价款为\_\_\_\_\_\_\_\_\_\_\_\_人民币。

本合同价格为\_\_\_\_\_\_\_\_\_\_\_\_工地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运输、税费、\_\_\_\_\_、装卸费用，及双方约定的乙方应提供的售后服务）。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货物的品质以乙方提供的样品为准：

2、乙方交货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2.1每件货物分别列出内部主要元器件、型号、品牌、数量、单价、产地。

2.2各货物的规格尺寸\_\_\_\_\_\_\_\_\_\_\_\_。

2.3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及有关质量证书。

2.4产品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措施。

三、交货期限：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天内交货。

四、随货文件：

乙方于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的生产厂家的发票、包装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完整的随货文件；交货时若随货文件不齐全，视为逾期交货直至文件补齐为止。

五、交货地点和接货单位：

交货地点：\_\_\_\_\_\_\_\_\_\_\_\_。

接货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应于货到交货地点之日起提前三日发出接货通知。接货单位接货后应签收确认。

六、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乙方负责运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的所有（包括且不限于运输、\_\_\_\_\_、税费、装卸等）费用。

七、包装标准：

按乙方出厂标准包装，但该包装应适合于长途运输及货物运至交货地后的仓储。

八、货款结算：

1、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2、验货合格后\_\_\_\_\_\_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5%。

3、余款于质保期满之日起\_\_\_\_\_\_日内付清。

九、货物的验收：

1、验收标准：按双方的约定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乙方的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以企业标准验收）；

2、验货：

3、验收方式：

甲方应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组织验收。

十、质保期：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一、售后服务：

2、货物若遇故障，乙方派遣专人在接报后二个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并在乙方的故障纪录中签署意见；

3、质保期内，对于由质量方面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维修及更换零部件的全部费用。

4、质保期满后，乙方以最优惠的价格（同类产品同等条件下七折）向甲方提供配备件及易损件。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额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金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视为乙方不能交货，按本条第4款执行；

3、若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比例超过?%，甲方有权拒绝接货并解除合同，按本条第4款执行；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中途退货或乙方不能如约交货，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赔偿金；

5、乙方提前交货，甲方有权拒绝接货，提前期间的有关费用乙方自理；

6、甲方迟延接货，应承担迟延期间内保管、保养货物的有关费用。

十三、合同的解除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一方擅自中途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_\_\_\_\_及其他不能预见不可抗力事故导致一方或双方不能按时履行义务的，不视为违约，但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2、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因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照明灯具购销合同篇十七**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订购灯饰一事，达成合意如下，以咨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品牌、数量、价格：

甲方向乙方订购600个小夜灯，生产厂家为，

型号，规格。

单价为人民币\_\_\_\_\_，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

本合同价格为工地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运输、税费、保险、装卸费用，及双方约定的乙方应提供的售后服务）。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货物的品质应符合以下约定：

以乙方所提供的样品作如下修改后，作为双方约定的货物的品质的标准：

1.1灯座板前移cm；

1.2灯头后板两侧各开一个фmm的圆孔；

1.3内接线座旁的固定螺丝应往中间移动cm，以免外线破损时发生漏电。

2.乙方交货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2.1每件货物分别列出内部主要元器件、型号、品牌、数量、单价、产地。

2.2各货物的规格尺寸。

2.3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及有关质量证书。

2.4产品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措施。

三、交货期限：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天内交货。

四、随货文件：乙方于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产品的生产厂家的发票、包装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完整的随货文件；交货时若随货文件不齐全，视为逾期交货直至文件补齐为止。

五、交货地点和接货单位：

交货地点：\_\_\_\_\_\_\_\_\_\_。

接货单位：\_\_\_\_\_\_\_\_\_\_。

乙方应于货到工地之日起提前三日发出接货通知。接货单位接货后应签收确认。

六、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乙方负责运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的所有（包括且不限于运输、保险、税费、装卸等）费用。

七、包装标准：

按乙方出厂标准包装，但该包装应适合于长途运输及货物运至交货地后的仓储。

八、货款结算：

1.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2.验货合格后七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5%。

3.余款于质保期满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九、货物的验收：

1.验收标准：按双方的约定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乙方的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以企业标准验收）；

2.验货：

甲方应自货到工地后日内验货（包括且不限于货物外观、类型、数量、出厂日期、货物的合格证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货物在此期间内的保管责任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甲方若有异议应于验货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逾期及未书面通知均视为甲方对上述项目无异议接货；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验收方式：

甲方应于年月日前组织验收。

货物的验收以为准。

十、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全天候24小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货物若遇故障，乙方派遣专人在接报后二个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并在乙方的故障纪录中签署意见；

3.质保期内，对于由质量方面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维修及更换零部件的全部费用。

4.质保期满后，乙方以最优惠的价格（同类产品同等条件下七折）向甲方提供配备件及易损件。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额的千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金额的千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视为乙方不能交货，按本条第4款执行；

3.对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货并解除合同，按本条第4款执行；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中途退货或乙方不能如约交货，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赔偿金；

5.乙方提前交货，甲方有权拒绝接货，提前期间的有关费用乙方自理；

6.甲方迟延接货，应承担迟延期间内保管、保养货物的有关费用。

7.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视为乙方不能如约交货，除乙方应按本条第4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十三、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一方擅自中途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罢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履行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若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在乙方延期交货期间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因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签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址：\_\_\_\_\_\_\_\_\_\_\_\_\_\_\_

**照明灯具购销合同篇十八**

一、双方当事人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二、产品名称、型号、厂家、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内除认为或自然灾害等外因因素外的灯具损坏由供货方免费更换。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年 月 日，

四、地址：西安市区路号。运费及装卸费由 方承担。到货发现破损，1:1实物更换。

五、包装标准和要求：适合运输纸箱包装/适用客户要求。

六、结算方式和期限：供方在需方交货后的3日内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供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不按时付款，愿意承担每日0.5%的违约金。

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如有一方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它事项：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照明灯具购销合同篇十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订购灯饰一事，达成合意如下，以咨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品牌、数量、价格：

甲方向乙方订购 个小夜灯，生产厂家为\_\_\_\_\_\_\_\_\_\_\_\_\_\_\_\_型号\_\_\_\_\_\_\_\_\_\_\_\_\_\_\_\_，规格\_\_\_\_\_\_\_\_\_\_\_\_\_\_\_\_。

单价为人民币，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本合同价格为工地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运输、税费、保险、装卸费用，及双方约定的乙方应提供的售后服务)。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货物的品质应符合以下约定：

以乙方所提供的样品作如下修改后，作为双方约定的货物的品质的标准：

1.1灯座板前移cm;

1.2灯头后板两侧各开一个фmm的圆孔;

1.3内接线座旁的固定螺丝应往中间移动cm，以免外线破损时发生漏电。

2、乙方交货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2.1每件货物分别列出内部主要元器件、型号、品牌、数量、单价、产地。

2.2各货物的规格尺寸。

2.3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及有关质量证书。

2.4产品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措施。

三、交货期限：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天内交货。

四、随货文件：乙方于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产品的生产厂家的发票、包装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完整的随货文件;交货时若随货文件不齐全，视为逾期交货直至文件补齐为止。

五、交货地点和接货单位：

交货地点：。

接货单位：。

乙方应于货到工地之日起提前三日发出接货通知。

接货单位接货后应签收确认。

六、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乙方负责运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的所有(包括且不限于运输、保险、税费、装卸等)费用。

七、包装标准：

按乙方出厂标准包装，但该包装应适合于长途运输及货物运至交货地后的仓储。

八、货款结算：

1、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2、验货合格后七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5%。

3、余款于质保期满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九、货物的验收：

1、验收标准：按双方的约定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乙方的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以企业标准验收);

2、验货：

3、验收方式：

甲方应于年月日前组织验收。

货物的验收以为准。

十、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全天候24小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货物若遇故障，乙方派遣专人在接报后二个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并在乙方的故障纪录中签署意见;

3、质保期内，对于由质量方面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维修及更换零部件的全部费用。

4、质保期满后，乙方以最优惠的价格(同类产品同等条件下七折)向甲方提供配备件及易损件。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每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额的千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金额的千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视为乙方不能交货，按本条第4款执行;

3、对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货并解除合同，按本条第4款执行;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中途退货或乙方不能如约交货，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赔偿金;

5、乙方提前交货，甲方有权拒绝接货，提前期间的有关费用乙方自理;

6、甲方迟延接货，应承担迟延期间内保管、保养货物的有关费用。

7、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视为乙方不能如约交货，除乙方应按本条第4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十三、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一方擅自中途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罢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

若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在乙方延期交货期间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因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签章)(签章)

\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照明灯具购销合同篇二十**

编号：\_\_\_\_\_\_\_\_\_\_\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

鉴证方：\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编号：\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及其它

金额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元

数量单位：\_\_\_\_\_\_\_台

设备名称：\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_\_\_\_

备注：\_\_\_\_\_\_\_\_\_\_\_\_\_\_\_

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_\_\_\_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甲方的运费及安装调试费等。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的设备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经国家“三c”认证或国家有关部门检验的合格产品，未曾开箱使用，与合同规定的型号与配置相一致，能够与用户现有设备正常连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设备功能范围内保障甲方的系统安全，并稳定运行，所供的设备符合甲方的采购要求。软件产品是原厂产品包或原厂商提供的许可证协议。如发生所供设备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在合同生效后\_\_\_\_\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其与甲方的事先约定将所供设备(出厂原包装)运至指定地点(\_\_\_\_\_\_\_\_市内)拆箱，负责安装调试和设备的集成，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其它相关软件(软件版权由甲方负责)，正常运行后交甲方验收。

2、所供设备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三包凭证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

第四条：验收

1、乙方将所供设备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当场验收，双方共同签署《\_\_\_\_\_\_\_\_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和《\_\_\_\_\_\_\_\_市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乙方提供的产品型号统一对应、描述一致。

2、鉴证方将会同采购办、监察、审计等部门以及聘请的技术顾问履行监督责任。

第五条：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提供上门现场服务。所购设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_\_\_\_个月，乙方承诺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5\*12小时的现场技术服务。

2、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的电话后，\_\_\_\_\_\_\_\_市区30分钟内响应，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修复故障，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承诺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待维修配件到后再换回。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须向鉴证方缴纳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合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

合同履行完毕后，由乙方开具统一收款收据(须有财政或税务机关监制章)，并持《\_\_\_\_\_\_\_\_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_\_\_\_\_\_\_\_市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向鉴证方办理履约保证金无息原额退还手续。

第七条：货款的支付

经甲方验收合格交货后，乙方须在三个工作\_\_\_\_\_\_\_\_日内将《\_\_\_\_\_\_\_\_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_\_\_\_\_\_\_\_市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报鉴证方备案后，凭原始凭据(发票)、《\_\_\_\_\_\_\_\_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在\_\_\_\_个工作\_\_\_\_\_\_\_\_日内，向甲方办理结算货款手续。

第八条：其他约定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_\_\_\_\_\_\_\_日起，向甲方每\_\_\_\_\_\_\_\_日偿付合同总价0.2‰的违约金;乙方逾期10\_\_\_\_\_\_\_\_日不能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并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征得鉴证方同意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_\_\_\_\_\_\_\_日起，向乙方每\_\_\_\_\_\_\_\_日偿付合同总价0.2‰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供需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由乙方在三个工作\_\_\_\_\_\_\_\_日内送至鉴证方审核鉴证，并向鉴证方缴纳2%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和鉴证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采购文件(编号：\_\_\_\_\_\_\_\_\_\_\_\_\_\_\_)、应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鉴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或受委托人(签字)：\_\_\_\_\_\_\_\_\_或受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

鉴证方(盖章)：\_\_\_\_\_\_\_\_\_\_\_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或受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路\_\_\_\_\_\_\_\_号(\_\_\_\_\_\_\_\_家私城\_\_\_\_楼)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市\_\_\_\_\_\_\_\_区\_\_\_\_\_\_\_\_路\_\_\_\_\_\_\_\_号

**照明灯具购销合同篇二十一**

甲方：

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订购灯饰一事，达成合意如下，以咨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品牌、数量、价格：

甲方向乙方订购\_\_\_\_\_\_个小夜灯，生产厂家为\_\_\_\_\_\_\_\_\_\_\_\_，\_\_\_\_\_\_型号，\_\_\_\_\_\_规格。单价为\_\_\_\_\_\_人民币，合同总价款为\_\_\_\_\_\_\_\_\_\_\_\_人民币。

本合同价格为\_\_\_\_\_\_\_\_\_\_\_\_工地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运输、税费、保险、装卸费用，及双方约定的乙方应提供的售后服务）。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货物的品质应符合以下约定：

以乙方所提供的样品作如下修改后，作为双方约定的货物的品质的标准：

1.1灯座板前移\_\_\_\_\_\_cm；

1.2灯头后板两侧各开一个\_\_\_\_\_\_ф\_\_\_\_\_\_mm的圆孔；

1.3内接线座旁的固定螺丝应往中间移动\_\_\_\_\_\_cm，以免外线破损时发生漏电。

2、乙方交货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2.1每件货物分别列出内部主要元器件、型号、品牌、数量、单价、产地。

2.2各货物的规格尺寸\_\_\_\_\_\_\_\_\_\_\_\_。

2.3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及有关质量证书。

2.4产品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措施。

三、交货期限：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天内交货。

四、随货文件：

乙方于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产品的生产厂家的发票、包装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完整的随货文件；交货时若随货文件不齐全，视为逾期交货直至文件补齐为止。

五、交货地点和接货单位：

交货地点：\_\_\_\_\_\_\_\_\_\_\_\_。

接货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应于货到工地之日起提前三日发出接货通知。接货单位接货后应签收确认。

六、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乙方负责运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的所有（包括且不限于运输、保险、税费、装卸等）费用。

七、包装标准：

按乙方出厂标准包装，但该包装应适合于长途运输及货物运至交货地后的仓储。

八、货款结算：

1、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2、验货合格后\_\_\_\_\_\_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5%。

3、余款于质保期满之日起\_\_\_\_\_\_日内付清。

九、货物的验收：

1、验收标准：按双方的约定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乙方的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以企业标准验收）；

2、验货：

甲方应自货到工地后日内验货（包括且不限于货物外观、类型、数量、出厂日期、货物的合格证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货物在此期间内的保管责任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甲方若有异议应于验货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逾期及未书面通知均视为甲方对上述项目无异议接货；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验收方式：

甲方应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组织验收。

货物的验收以为准。

十、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全天候24小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货物若遇故障，乙方派遣专人在接报后二个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并在乙方的故障纪录中签署意见；

3、质保期内，对于由质量方面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维修及更换零部件的全部费用。

4、质保期满后，乙方以最优惠的价格（同类产品同等条件下七折）向甲方提供配备件及易损件。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额的千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金额的千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视为乙方不能交货，按本条第4款执行；

3、对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货并解除合同，按本条第4款执行；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中途退货或乙方不能如约交货，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赔偿金；

5、乙方提前交货，甲方有权拒绝接货，提前期间的有关费用乙方自理；

6、甲方迟延接货，应承担迟延期间内保管、保养货物的有关费用。

7、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视为乙方不能如约交货，除乙方应按本条第4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十三、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一方擅自中途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罢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

乙方于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产品的生产厂家的发票、包装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完整的随货文件；交货时若随货文件不齐全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履行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若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在乙方延期交货期间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因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签章）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签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于\_\_\_\_\_\_\_\_\_\_\_\_

**照明灯具购销合同篇二十二**

甲方(采购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为确保甲乙双方利益得到保护和责任得到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之内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led照明灯具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详见甲方每次具体的货物采购定单)

二：合同价格本合同为非固定总价合同，甲方采购价格是指乙方出售的现场交货价格，具体包括原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费、税率和可能出现的保险费、知识产权费。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运输人员费用、邮资费用以及随货物品工具、配件材料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甲乙双方商定的价格之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费用。

本合同价格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具体价格以甲乙双方每次交易确认的甲方物品采购定单为准。

乙方必须提供出售给甲方的货物合格证明、质量保质保修证明、货物使用说明书、货物自检报告书、有效发票;

三：质量保证1、乙方承诺其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月，自甲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和技术规格应与甲方采购定单中所提出的质量要求和技术规格相一致;若甲方对货物质量技术性性能无特殊说明的，则乙方货物质量应达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范。

3、质保期满，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时，甲方应返回质保金或扣除双方确认的质保金后将剩余质保金返还给乙方，质保金不计利息。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赔偿甲方所产生的实际损失后，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四、货物的结算与支付1、暂定总合同价人民币(￥元)(含税)，按实际安装数量计算。

2、支付方式：(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先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做为合同定金，即元。

(2)货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验收合格后即付合同的%，即元。

(3)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成，经过项目方验收合格后，日之内即付清合同款剩余的%，即元(4)质保金为，在甲方验收合格后个月内的个工作日内付清。

五、保修方式1、自货品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因产品本身质量引起故障，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2年。

2、保修期内，甲方如在安装使用过程中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反馈的信息后，由乙方按破损数量、型号全部换新，换货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保质期内发生的非人为的所有质量问题，如果乙方在甲方通知之日起48小时以内未处理，甲方有权交第三方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负担。

六、违约责任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和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2、乙方所交付的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3、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的其它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4、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无故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

5、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因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双方交易金额30%

的违约责任，甲方因此还造成其它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其它相关经济损失。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甲方：\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照明灯具购销合同篇二十三**

灯具购销合同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灯具购销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依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特签定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灯具的型号、单价(详见附表)

二、本合同的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约壹拾陆万元整(￥：20xx0元)，最终结算金额如超出或者减少合同约定的数量，那么所有增加或减少的按实际增减数量以及合同约定单价进行增减结算。

三、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gb20xx.1-20xx和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图纸)以及甲方设计签字确认的样品生产，产品质保期为三年。

四、包装标准及要求：按乙方产品出厂包装标准包装。 五、交货期限：20xx年11月底。

六、交货地点及方式：地点为甲方工地方式为落地交货。 七、运输方式、费用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甲方在三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合同预付款;

2、在乙方所有货物送到现场，经双方安装验收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工程竣工验收后，甲乙双方一月内进行结算，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九、安装与验收：

1、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安装服务。

2、乙方货到工地现场由乙方组织甲方进行验收，如有质量问题或所供产品不符合设计要求，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第八条约定付款，属甲方违约，每延期一天付款，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给乙方;

2、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第五条约定交货，属乙方违约，每延期一天交货，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给甲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解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附表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照明灯具购销合同篇二十四**

范本室外灯具购销合同范本编号：采购单位(甲方)：供应商(乙方)：鉴证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编号： )，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及其它金额单位：元 数量单位：台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位单价(元)总价(元)备注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甲方的运费及安装调试费等。

第二条：质量保证乙方所供的设备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经国家三c认证或国家有关部门检验的合格产品，未曾开箱使用，与合同规定的型号与配置相一致，能够与用户现有设备正常连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设备功能范围内保障甲方的系统安全，并稳定运行，所供的设备符合甲方的采购要求。软件产品是原厂产品包或原厂商提供的许可证协议。如发生所供设备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按照其与甲方的事先约定将所供设备(出厂原包装)运至指定地点(\_\_\_\_市内)拆箱，负责安装调试和设备的集成，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其它相关软件(软件版权由甲方负责)，正常运行后交甲方验收。

2、所供设备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三包凭证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

第四条：验收

1、乙方将所供设备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当场验收，双方共同签署《\_\_\_\_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和《\_\_\_\_市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乙方提供的产品型号统一对应、描述一致。

2、鉴证方将会同采购办、监察、审计等部门以及聘请的技术顾问履行监督责任。

第五条：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提供上门现场服务。所购设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 个月，乙方承诺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512小时的现场技术服务。

2、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的电话后，\_\_\_\_\_\_\_\_区30分钟内响应，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修复故障，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承诺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待维修配件到后再换回。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须向鉴证方缴纳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元)，合同履行完毕后，由乙方开具统一收款收据(须有财政或税务机关监制章)，并持《\_\_\_\_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_\_\_\_市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向鉴证方办理履约保证金无息原额退还手续。

第七条：货款的支付经甲方验收合格交货后，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将《\_\_\_\_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_\_\_\_市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报鉴证方备案后，凭原始凭据(发票)、《\_\_\_\_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在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办理结算货款手续。

第八条：其他约定。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2的违约金;乙方逾期\_\_\_\_日不能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并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征得鉴证方同意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2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供需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由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送至鉴证方审核鉴证，并向鉴证方缴纳2%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和鉴证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采购文件(编号： )、应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鉴证方各执一份。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 托 人(签字)： 或受委 托 人(签字)：地址： 地址：邮编： 邮编：联系人：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传真： 传真：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帐 号： 帐 号：鉴证方(盖章)：\_\_\_\_市政府采购中心法定代表人：或受委 托 人(签字)：地址: 东新(和平家私城四楼)联系人：邮编：联系电话：传真：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